

国家税务总局恩平市税务局
合同档案编号 2023 年第 39 号

(包组 B)国家税务总局恩平市税务局食堂食 材配送采购项目补充合同

甲方：国家税务总局恩平市税务局

乙方（中标供应商）：广东捷雅食品配送有限公司

甲方与乙方于 2022 年 5 月 5 日签订合同编码为 202205-1, 项目编号 GDYD220205 《国家税务总局恩平市税务局 2022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合同》（以下简称原合同），现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，关于国家税务总局恩平市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事宜，达成补充协议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供应期：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。

二、由于新一期的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失败，新一期采购工作未能在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规定，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，现甲乙双方通过协商一致，签订本补充合同，原合同延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三、本补充合同中增加采购预算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85,000 元（含），具体金额以甲方实际采购量结算，且甲方不承诺授予乙方实际采购的品类和数量。

四、本补充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，无法



协商的由恩平市人民法院诉讼管辖。

五、本补充合同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除本补充合同中明确所作补充的条款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

六、本补充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电话：

2023年5月31日

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赵俊伟

地址：江门市蓬江区永盛里4031061

开户银行：广发银行江门白沙桥支行

账号：9550880201010100172

电话：0750-3322242

2023年5月31日

